

重庆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

本报消息《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
发展促进条例》日前经重庆市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
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三十二条,未分章节,主要
从体制机制、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
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人
才培育等方面作了规定。

条例明确,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传
播与普及,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
业,加强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
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
的传承、研究和转化,大力弘扬红岩精
神、厚植重庆城市精神,为文化强国建
设贡献重庆智慧。

条例规定,推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合
作,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与传播阵地,积
极宣传推介重庆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讲好中国故事、重庆故事,提升重
庆文化软实力和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

条例还明确,加强哲学社会科学
普及能力建设,明确将哲学社会科学
普及工作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
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内容,在每年9月全国科普月集中组织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此外,条例还对加强哲学社会科
学人才队伍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场馆
和普及基地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工作
数字化建设、加大优秀成果褒扬激励
等保障措施作了规定。

福建 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本报消息日前,《福建省反走私
综合治理条例》经福建省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
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针对福建省走私活动大多与涉海
相关的特点,条例明确对走私高发区
域、重点渠道、集散地和走私相对集
中的成品油、香烟、冻品等货物及物
品实施重点查处。

条例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明确反
走私综合治理机构应当加强跨部门、
跨区域反走私协作联动,推动联合执
法和专项整治,建立管辖争议处理机
制,促进反走私执法各环节的有序衔
接。

在涉海物品处置方面,条例明确
大宗、危险、贵重以及其他需要专
门条件进行保管的涉案财物管理处
置规定,解决反走私工作中查扣的涉
案财物处置难、保管难问题。

条例强化重点对象打击,明确无
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违法
行为的认定、查处,厘清各有关执法
部门的职责分工、执法权限,加强全
环节、全链条打击。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还总结提炼
了基层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方面的经验,吸收构建反走私智慧管
控体系、把反走私治理纳入网格化
监督管理体系等做法。

岫岩 修订条例护航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马文生)近日,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大
委会发布公告,新修订的《岫岩满
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岫岩满
族自治县水源保护条例》经辽宁省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
准通过,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修订后的林业管理条例规定,自
治县人民政府按照“谁开发谁恢复、
谁破坏谁复绿”的原则,由生产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恢复植被工作;
对县城内除养蚕场之外的天然林实
行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
伐;县城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实行
木材经营加工、出库台账登记管理制
度,严禁经营、加工、收购、运输
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以上规定
为解决林矿矛盾、林蚕矛盾提供了法
律遵循。

修订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调
整了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的划定,
增加了河长制相关内容,根据县情
实际增加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保护内容,增加了农村分散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内容,明
确了违法责任,为保证城乡人民喝
上放心水提供了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常雪丽

山西文物资源丰富、文化底蕴厚
重。文物资源在壮大文化旅游、建
设文化强省、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具
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日,山西省政
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7月1
日起施行的《山西省文物保护条
例》进行深入解读。

对标上位法明确62条文物保护措施

2024年11月8日,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表
决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
施行。据介绍,山西省2005年
制定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已与党中
央、国务院相关改革要求和决策部
署不相契合,与上位法部分条款不
相衔接,与省情实际和新时代文物
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也不相适应。
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长于振龙表示:
“制定新的文物保护条例,非常迫
切、十分必要。”

于振龙介绍,条例通过细化文物
保护法要求,将实践中成熟有效的
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服务保障文
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文
旅融合,加强文物展示利用,以更
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
要。

条例第八章六十二条,包括总则
、不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馆藏
文物和民间

收藏文物、研究与利用、监督管
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总则部分
明确立法目的、贯彻方针、工作要
求等内容。不可移动文物部分明确
不可移动文物的系统性保护、建立
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的特殊保护机制等内容。考古
发掘部分明确建立地下文物价值评
估体系、规定地下文物保护实行责
任人制度、实行考古前置等内容。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部分明确
鼓励设立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规定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取得、
文物借用、文物修复等内容。研究
与利用部分明确建立科技创新平台
、开展数字化保护、展示利用等内
容。监督管理部分明确对文物安全
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文物安
全制度等内容。法律责任、附则部
分明确援引条款、公职人员的法律
责任等内容。

立足山西实际落实文物保护具体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
。条例制定过程结合山西工作实
际,主要从“深化工作协调机制”
“夯实监督管理责任”“系统性保
护”三个方面将党中央要求落地落
实,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不可挑战
的国家意志。

条例明确工作原则,提出坚持市
场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社会
协同监督的原则,按照源头治理、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
的要求,创设人工费占工程款的比例
和数额、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
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
资预拨付等制度,依法明确了建设
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治理欠薪问题的相应责任,保障及
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条例实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
作属地政府负责制,规定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相
关工作被纳入考核范畴,压紧压实
属地责任。条例规定,管行业必须
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
目必须管欠薪,明确

主管部门责任,健全条块联动、部
门协同的工作体系,打造工资支付
全流程监管新模式,切实从制度层
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推动欠薪
治理从“集中攻坚”向“常态长
效”转变。

条例明确工作原则,提出坚持市
场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社会
协同监督的原则,按照源头治理、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
的要求,创设人工费占工程款的比例
和数额、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
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
资预拨付等制度,依法明确了建设
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治理欠薪问题的相应责任,保障及
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条例实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
作属地政府负责制,规定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相
关工作被纳入考核范畴,压紧压实
属地责任。条例规定,管行业必须
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
目必须管欠薪,明确

条例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和各行
业

核 心 阅 读

日前,山西省太原市在新建路改
造工程中发现疑似古城墙砖石结构
及相关遗迹。考古人员根据康熙《
山西通志》山西会城图初步判断,
发现遗迹应为阜城门(旱西门)瓮
城的位置。目前,太原已第一时间
对该遗迹现场进行了保护,并对工
程原方案下埋管线进行了改线避让
,确保遗迹安全。

山西文物资源得天独厚,坐拥不
可移动文物数量近5.4万处,包
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
,元代及元以前木构古建筑占全国
80%以上,全国仅存的3座唐代
木构古建筑均在山西。文物资源
在壮大文化旅游、建设文化强省、
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
作用。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以下
简称条例)经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
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近日,
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对条例进行深入解读。

以法治力量守护三晋文物资源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解读

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分
别从党的领导、政府主体责任、部
门监管责任等三个方面提出建立健
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的具体要求。
目前,山西省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建
立了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省级协
调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整体
推进、督促落实全省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工作;由省政府成立了文物保
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指
导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经省政
府批准设立了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
度,统筹协调全省文物安全工作。

条例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对文
物保护监督管理责任作出了具体规
定,特别是结合文物保护领域政治
监督专项检查情况,明确财政部门
、审计部门对文物保护经费预算执
行情况和使用情况、文物保护社会
基金等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目
前,山西正在推动监督整改与日常
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综合施
治,真正让监督“利剑”为文物工
作保驾护航。

为了落实系统性保护要求,条例
第十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不
可移动文物的系统性保护作了具体
规定。山西文化遗产具有“数量多
、分布广、价值高”的鲜明特点。
过去更多关注的是重点文保单位的
保护,但对数量庞大的低级别文物
资源重视相对不够。山西省文物局
副局长于振龙表示,“下一步,将
着力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
立体式保护体

系,既要抓好国省保、古建筑等点
状单个文物保护,又要抓好长城、
古道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还要统
筹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国家文物保
护利用示范区等片区遗产保护。”

对建成文化强省目标,山西省文
物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
足。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上
位法要求,对制约文物事业发展的一
系列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着
力解决文物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
十八条作出的具体规定,为科技赋
能文物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山西
省文物局副局长白雪冰介绍,近年
来,山西省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投入,
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确立了“问题
导向、服务需求”为主的有组织科
研模式。组织实施国家级科研项目
6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4项,省
级科研课题140余项,发布实施
地方标准21项。积极推动数字技
术赋能文物保护利用,对山西地域
世界遗产、重点文保单位、馆藏珍
贵文物以及濒危文物进行数字化保
全信息档案建设,累计采集数据总
量达到了3PB,初步建立了山西
省重点文物数字资源库。指导各级
文博单位利用前沿数字科技技术
助力文物数字化成果转

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职
能,压紧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条例聚焦源头治理,规定建设单
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负监督责任,如建设单
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情形,应当
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
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同时,条例规定政府和国有企业
投资项目从办理审批手续时就要落
实资金来源,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
建设,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项目资金。实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
款分账管理,从源头上根治政府、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发生欠薪行为。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用工情况都要
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数
据信息,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实名制
用工行为。

条例强化部门联动机制,要求旗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机
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建
立定期通报、会商工作机制,实现
欠薪线索受理、行政处罚、诉讼案
件立案、审判执行等数据信息共享
,形成一套集行政处罚、立案侦查
、法律监督、判决执行于一体的制
度规范,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
酬、恶意欠薪、恶意转移财产逃
避执行等行为。

条例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明
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归
集和转办各类投诉、举报欠薪线索
,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各单位
要把办理情况及时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和投诉、举报人,提高欠薪
线索办理质效。

条例建立和规范欠薪失信行为
认定、列入、公开、推送等信用
管理制度,实行联合惩戒措施,欠
薪失信主体将在政府采购、政府投
资项目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
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
出行等方面受到惩戒和限制,同时
明确凡是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
工资案件时,对查证属实的欠薪行
为,可依法作出责令支付、罚款等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情节
严重的可从重处罚,提高欠薪成本
、完善惩戒措施,让失信主体寸
步难行。

条例立法过程中,面向社会各界
征求意见建议400余条,绝大部
分意见都予以吸收采纳,创设了2
2项制度机制,聚焦当下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的热点、难点、堵点、
痛点,整合了行业主管部门、行
政机关、公检法机关、监委机关
、新闻媒体力量,确立了依法治理
欠薪问题的制度组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强
调“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
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
就是要转变“重治理、轻预防”
的欠欠模式,把功夫下在平时,让
制度的篱笆越扎越密、越扎越紧。

(本报综合)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河南开封篇——

十载立法润汴梁 护航发展靓古都

■ 本报通讯员 方 婷

河南开封古称“汴梁”“汴京”,
是八朝古都、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
城,文化底蕴厚重、旅游资源丰富。
自2015年获得设区的市地方立
法权以来,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在
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律所、司
法所设置了2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为群众参与立法提供了平台、创
造了条件。截至目前,已通过基层
立法联系点收集、反馈立法建议
近900条。

“每座古街巷、每座古院落、每
件古物件都有着一段历史故事,承
载着开封人太多的情感和记忆。希
望能保护好它们,千万不要再拆了!”
81岁的祁志泽是开封市顺河
区的一位普通群众,看到《开封市
古城保护条例(草案)》征集意见
公告后,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提交立法建议——将刘家胡同、
花井巷等传统街巷和其他名人故居
、门楼、牌坊等遗址遗迹作为重点
保护对象。他的建议最终被写进条
例。在条例实施的第一天,祁老从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手
里接到红彤彤的《立法建议采纳
证书》,激动地说:“真的没有想到
我的意见能被立法机关重视,还写
进了法规。人大跟咱们老百姓真是
心连着心啊!”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与改
革发展相统一,精准回应时代需求
,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城区停车管理等条例,有效巩固“
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
;制定颁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扬
尘污染防治、河湖保护管理等条
例,适时作出全面加强散煤污染治
理的决定,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法规
体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出台文物保护、古城
保护等条例,守护古城文化根脉、
传承古都文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精心起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
进条例,让家门口的养老服务触手
可及;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
文明新风提升城市品位,擦亮魅
力开封亮丽名片……

十年来,开封立法从摸索实践到
坚毅笃行,为精准回应古城保护、
生态文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
重点领域的现实需求,护航开封在
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满足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
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让
人民群众成为民主立法的“主角”。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在乡镇街道、
村组社区、律所、司法所设置了
2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群众参
与立法提供了平台、创造了条件。
截至目前,已通过基层立法联系
点收集、反馈立法建议近900
条。

“每座古街巷、每座古院落、每
件古物件都有着一段历史故事,承
载着开封人太多的情感和记忆。希
望能保护好它们,千万不要再拆了!”
81岁的祁志泽是开封市顺河
区的一位普通群众,看到《开封市
古城保护条例(草案)》征集意见
公告后,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提交立法建议——将刘家胡同、
花井巷等传统街巷和其他名人故居
、门楼、牌坊等遗址遗迹作为重点
保护对象。他的建议最终被写进条
例。在条例实施的第一天,祁老从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手
里接到红彤彤的《立法建议采纳
证书》,激动地说:“真的没有想到
我的意见能被立法机关重视,还写
进了法规。人大跟咱们老百姓真是
心连着心啊!”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与改
革发展相统一,精准回应时代需求
,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城区停车管理等条例,有效巩固“
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
;制定颁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扬
尘污染防治、河湖保护管理等条
例,适时作出全面加强散煤污染治
理的决定,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法规
体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出台文物保护、古城
保护等条例,守护古城文化根脉、
传承古都文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精心起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
进条例,让家门口的养老服务触手
可及;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
文明新风提升城市品位,擦亮魅
力开封亮丽名片……

十年来,开封立法从摸索实践到
坚毅笃行,为精准回应古城保护、
生态文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
重点领域的现实需求,护航开封在
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满足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
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鲁河管理机构和沿岸群众的意见
、建议,与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开
展立法协商,在报纸、网站、微
信公众号发布条例草案,发动社
会参与,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
105条。在坚持一致性条款和协
同性条款聚焦区域协同、水生态保
护、水灾害防治,实现跨区域协作
的基础上,《开封市贾鲁河保护
条例》结合开封实际设置特色条
款,对规范滩地的保护和利用、建
立畜禽养殖分区管控制度作出了
相应规定,因地制宜解决差异性问
题。

坚持法治必行,做好地方立法“下半篇”文章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
法之必行。2024年7月,开
封市区某工地因“海绵部分不符
合施工图要求,雨水径流组织不合
理,绿地未按图纸深度下沉”,被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
执法人员与施工方多次对接,现
场指导,项目最终按照海绵城市建
设要求落实整改,建设质量达标。
执法人员作出《责令停工整改通
知书》所依据的,就是《开封市海
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这是河南省第一部专门针对海绵
城市建设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将建
设管理各环节的经验做法、制度
举措进行固化,使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从有章可循提升到有法可依。

“违法占用道路收取机动车停
车费”一直是旅游景区停车秩序
治理中的一个“顽疾”。由于该
行为涉案金额不大、常见多发,
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程序复
杂、执法成本高,导致管理效果不
佳、屡禁不止。《开封市城区停
车管理条例》的出台有

效解决了这一难题,通过设置禁
止性条款和罚则,完善了处罚种
类,强化了法规的实施性功能。

立良法是完成“上半篇文章”,
促善治是做好“下半篇文章”。
近年来,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
坚持一手抓地方立法高质量,一
手抓法规贯彻实施有效监督,通
过解读宣传法规、视察调研、开
展执法检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
权、专题询问等方式,从源头上
和制度层面推动“法之必行”。
开封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地方
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强调
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定位,健
全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构建党
委领导、人大监督、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实施和全社会参与的贯彻实施工
作格局;明确地方性法规实施主
体责任,通过推动制定配套制度
、健全行政执法机制、规范行政
执法行为,确保地方性法规严格
贯彻执行;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制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完善社会参
与,丰富普法宣传载体,营造地方
性法规实施良好氛围。

普法良法之策、促善治之为、
务发展之实。站在新的历史起
点,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
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为引
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持续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与时俱进
、完善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
化开封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设区的市立法10周年